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惠嘉”）的100%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瑜科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青海惠嘉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陆续向其提供借款1,460万元支持业务开展，根据公司与青海惠嘉的协议约定，青海惠嘉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因青海惠嘉未按时归还上述借款，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收到裁决，具体详见《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关于出售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5月14日，公司与青海惠嘉签署《和解协议书》，青海惠嘉将分四期向公司支付借款及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6月9日，青海惠嘉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款项3,981,84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年11月5日，青海惠嘉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款项3,981,84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6年2月9日，青海惠嘉按照《和解

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三期款项3,981,84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9日，青海惠嘉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四期款项即尾款3,836,223.29元（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青海惠嘉借款回收减免罚款金额的事项，公司同意承担青海惠嘉被医保局的罚款145,618.36元，并在尾款中予以扣除）。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财务会计准则，合理处理本次收到款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实际影响需以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